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許家瑜
聯絡電話：23959825#3901
電子信箱：cylia1029@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入境民眾檢疫期間執行COVID-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附件2-登錄說明（11037004831-1.pdf、11037004831-2.pdf）

裝

主旨：為降低COVID-19 Delta變異株社區傳播風險，自本(110)年7月2日中午12時起，加強國際港埠入境人員健康監測措施，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鑒於COVID-19 Delta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其傳播力強，本中心自本年7月2日中午12時（航班抵達時間）起，加強國際港埠入境人員健康監測，包括：

線

(一)14天內具「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之入境旅客，一律公費入住集中檢疫所14天，且須配合入住時、檢疫期滿進行COVID-19病毒核酸檢驗(PCR)檢測；另檢疫第10至12天以COVID-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二)14天內無「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之入境旅客，入境時配合採深喉唾液及進行PCR檢測，並搭乘防疫車隊前往防疫旅宿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場所完成14天檢疫，檢疫第12至14天進行PCR檢測，第10至12天以COVID-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1100090688 收文日期:110/07/06

二、有關前揭加強措施中，民眾於居家檢疫期間進行快篩，請依「入境民眾檢疫期間執行COVID-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如附件1）辦理。民眾入境時由各國際港埠檢疫人員發放快篩試劑，另於居家檢疫第10天當日上午由電信業者發送一次性簡訊及於「疫止神通」推播提醒居家檢疫者進行快篩，並附操作說明短片網址連結；快篩陽性需立即通知居家檢疫健康關懷人員轉知居檢所在地之衛生單位。

三、為利旨揭措施之實施，請地方政府督導所屬配合，民政單位於進行居家檢疫第10-12天之健康關懷時，提醒居檢者應進行COVID-19抗原快篩，並於確認其完成快篩後，於「防疫追蹤系統」登錄快篩結果，登錄說明如附件2；外籍人士、境外生則請警政單位外事警察及校方協助處理。請前述管理單位獲知民眾快篩結果為「陽性」時，應與所在地衛生局聯繫，由衛生局安排快篩陽性民眾至指定採檢院所進行採檢事宜，等待檢驗結果期間，由衛生局衡酌協助安置事宜；另外，快篩結果非陽性或陰性，請登錄為「不明」，因故無法於第10-12天間完成快篩者，請登錄為「未完成」。

四、入住集中檢疫所民眾之健康關懷、提醒民眾進行COVID-19抗原快篩及快篩陽性者之處置等作業，均由集中檢疫所衛生組辦理。

五、請交通部觀光局轉請防疫旅宿業者於客房電視之公共頻道播放本中心撥配之COVID-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套組檢驗操作說明短片，以利民眾參考快篩試劑操作方法。

六、為使旨揭對象清楚明瞭並配合辦理本項措施，本中心研訂

之「入境民眾居家檢疫期間執行COVID-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以及此次撥配之「福爾威創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檢驗套組檢驗操作說明」短片連結，已放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項下供參考運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僑務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7/06 08:49:08

裝 訂 線

05